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招聘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教育部國教署為就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尋求因應策略，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研究計畫」，於 108 學年度遴選國中小合格專業英語師資，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為使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招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辦理單位：

本計畫之作業規劃及推動等相關綜合業務，由國立中央大學統籌辦理，並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技術支援及執行。

參、辦理原則：

- 一、本計畫授課內容以教育部所頒布之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英語文課程為主(108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以「遠距直播共學模式」進行線上授課。
- 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試辦學校，以教育部國教署所核定之學校名冊為限。
- 三、本計畫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即時影像、語音互動交流，並產生教學行為，所教授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定之課程綱要。
- 四、本計畫所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包含商借教師及兼任教師。
- 五、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試辦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肆、招聘對象：商借教師及兼任教師。

一、商借教師：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甄選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 12 班以下小

型規模學校)之現職專任教師。

2.應具有 3 年以上之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三)服務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

(四)服務地點：

1.辦公地點：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2.上課地點於本計畫安排之直播攝影棚內(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五)辦理業務：依排定之課表，教授國中小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其授課之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期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資策會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六)核薪方式：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保險等權益及保障，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教師為之，聘任代理教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教署經費支應。

(七)其餘事項，悉依上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師：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對象：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現職英語教師。

2.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

(三)甄選資格：

1.具備國民中小學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資格。

2.應具有 3 年以上之英語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四)服務期間：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

(五)服務地點：

1.現職兼任教師：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教學環境進行授課。

2.非現職兼任教師：應至本計畫安排之直播攝影棚內進行授課(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六)辦理業務：依排定之課表，教授國中小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其授課之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七)核薪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辦理，所需費用由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下支應。

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義務：

- 一、應全程參與相關師資培訓課程、課程共備會議、遠距課程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及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及資策會)所執行之各項活動。
- 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課程計畫，明定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經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邀請英語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須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授課，並依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設計教學活動及教材，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並應將授課教材置放於本計畫所建置之網頁上，俾供各校師生瀏覽使用。
- 四、須與現場協同教師共同開闢網上或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達師生間雙向溝通。
- 五、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即與試辦學校協同教師聯繫並即通知試辦學校因應，並於下一堂課之前以視訊方式安排時間補課，或於上課當日下午 4 時前，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送試辦學校由協同教師協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試辦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英語課程遠距教學

教師作為教學及評量成績之參考。

六、上課期間，倘有請假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前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資策會)及試辦學校，經前揭 2 單位同意後，於事前安排其他遠距教學教師代理課務(費用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

七、須配合試辦學校，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悉依教育部國教署所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另學生上課期間出缺勤，由試辦學校協同教師於紀錄表上登錄。

陸、附則：

一、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將前揭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之差勤管理等事宜，由執行單位(資策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單位(資策會)應定期向教育部國教署及國立中央大學彙報商借教師出缺勤狀況及本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俾教育部國教署掌握本計畫辦理情形與執行效益。

三、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服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四、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意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課，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本計畫係為落實關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維護其學習部定英語文之品質與成效，爰本計畫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之兼課(超時授課)時數，得不受前揭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限制。

五、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試辦學校現場均有協同教師、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教學前、中、後各項事宜。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辦理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

108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聘任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服務期間：

- (一) 商借教師：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
- (二) 兼任教師：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
(註：經本單位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單位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三、核薪方式：

- (一) 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兼任教師：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國中：360 元/節，國小：320/節)辦理。

四、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國中組	國小組
商借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正取 3 名 備取 6 名
兼任教師	現職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6 名 備取 8 名
	非現職	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	正取 10 名 備取 16 名
說明： (一)商借教師、現職兼任教師參與本計畫須徵得原任職學校同意，可於錄取聘用後出具商借同意書與兼任同意書(詳本簡章第 14、15 頁)。 (二)商借教師得不足額錄取，所餘課務以兼任教師增額辦理。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逕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iiedueng>)下載。

六、甄選資格：

(一) 商借教師：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 12 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現職教師。
2. 具有 3 年以上之英語任教年資，另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者尤佳。
3. 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 兼任教師：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 12 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現職或具有英語專長合格資格之非現職教師。
2. 具有 3 年以上之英語任教年資，另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者尤佳。
3. 對英語教學及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七、工作內容：

(一) 商借教師：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其餘非授課之空堂時間，須依課程需求於資策會安排之辦公區域進行課程準備與課程教案製作，並協助研發、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含數位教材)等。

(二) 兼任教師：依排定課表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並與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

八、工作地點：

(一) 商借教師：辦公地點為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上課地點為本計畫安排之直播攝影棚內(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二) 兼任教師：

1. 現職兼任教師：經由原任職學校同意，可在原任職學校內合適之教學環境進行授課。
2. 非現職兼任教師：應至本計畫安排之直播攝影棚內進行授課(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將甄選資料以及相關證件影本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以掛號寄送或親自、委託他人送達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逾時恕不受理，郵寄則依郵戳日期為準。

十、繳交資料：

- (一) 基本資料表(請親填本簡章所附之表格或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iiiedueng>》下載電子檔填寫)。
- (二) 身分證正、反影本。
- (三) 合格教師證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且應出具中文譯本)。
- (五)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 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 (七)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一、聯絡資訊：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蔡政穎 副分析師 電話：(02)6631-6763

羅珮婷 副分析師 電話：(02)6631-6682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甄選形式：採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 (二) 甄選順序與報到：甄選准考證與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電子郵件寄發至各應試教師信箱，並公告於「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iiiedueng/>」，請應試教師甄選當天依所屬場次報到時間提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

(三) 甄選分數計算：

1. 英語口試 4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10 分鐘。
2. 試教 60%：英語教師試教科目為經教育部核定中小學英語科教材自選單元，進行 15 分鐘教學演示。

(四) 甄選時間、地點安排：

1. 甄選時間：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2.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3. 甄選流程表：將依實際報名情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iiedueng/>)」。

十三、甄選結果：依第四點甄選名額錄取順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倘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或不符本計畫需求條件者，經本計畫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排序。

十四、錄取及報到相關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
- (二) 正取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若報到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先行以電話通知。
- (三) 備取遞補名單：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遞補名單並電話通知，並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十五、凡報考本計畫兼任教師者，請先行審慎評估自己之時間規劃，避免錄取後因故放棄應聘，造成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不便與困擾，敬請配合。

十六、附則

- (一) 錄取人員須配合執行單位(資策會)各項教學相關工作事項。
- (二)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8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小組)

甄選簡章甄選科別：☐商借教師 ☐兼任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具國小教育學程					
	英語資格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 ☐ (3)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4)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 (6)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 殊 事 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8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國中組)

甄選簡章甄選科別：☐商借教師 ☐兼任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特 殊 事 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 108 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地點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茲同意教育部國教署
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辦理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中央大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教師商借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中（小）學

教師_____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服務，商借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教師商借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商借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兼任同意書

茲同意服務於 縣市 國民中（小）學
教師_____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英語
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服務，兼任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兼任教師兼任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